

提防误服中药

卫生署近日接获医院管理局（医管局）呈报一宗有关误服中药个案。肇事男病人在未有向中医师求诊的情况下，自行于内地购买中药材生草乌并服用，其后入住公立医院接受治疗。医管局的化验结果显示，病人的尿液含有乌头类生物碱。是次误服中药个案怀疑与未经中医师指导下自行服用中药材有关。

生草乌属于《中医药条例》（第 549 章）附表 1 中药材，含有乌头碱和北草乌碱等毒性成分。生草乌一般作外用，不宜内服。如不适当地使用，可引致口舌、四肢及全身麻木、头晕、恶心、呕吐、腹泻、呼吸困难、心律紊乱，甚至死亡。

卫生署提醒市民在使用中药前，应先请教中医师，并遵从中医师的指示煎煮及服用，切不可自行配药服食或轻信坊间流传的药方。市民亦应从持牌的中药材零售商购买药材以减少购买到因不当加工的药材之风险。如在服药后感到不适，应尽快求医。

市民可浏览卫生署中医药规管办公室网页

(https://www.cmro.gov.hk/html/b5/useful_information/public_health/index.html)，

参阅更多有关安全使用中药信息。

卫生署中医药规管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9 日